

131条也指出：“返还的不当利益，应当包括原物和原物所生的孳息。利用不当得利所取得的其他利益，扣除劳务管理费用后，应当予以收缴。”也就是说，赵某具有无条件归还汇款的法定义务。其拒不归还，已构成侵权，宋某完全可以通过诉讼来维权。

### 网购受损，能否在本地法院诉请维权？

“双十一”期间，汪某发现购物网站内的一家商铺正在低价销售某品牌空调，不仅让利较大，且各项指数、设计均符合其要求，随即购买了两台。空调邮寄到家后，汪某发现系假冒伪劣产品，遂当即要求店家双倍赔偿，可店家却一口拒绝。汪某无奈，表示将通过诉讼解决。可店家竟然扬言汪某可以去法院起诉，因为其提供的格式销售合同中已经写明“所有争议，应提交网站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”，而汪某若到网站所在地法院起诉，由于路途遥远，既要花费往返车费、住宿费、差旅费等，还会造成误工等损失，结果不仅劳精费神，还得不偿失。而这恰恰也是汪某的担心所在。那么汪某能否在自己所在地法院起诉？

**点评：**汪某可以向自己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虽然《民事诉讼法》第25条规定：“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、合同履行地、合同签订地、原告住所地、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即一旦选择了其中之一的法院管辖，当事人便不得变更，

但这仅仅是针对合法的协议管辖来说，而本案“所有争议，应提交网站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”的管辖协议却因违法而没有法律约束力。因为《合同法》第40条规定：“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、加重对方责任、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，该条款无效。”

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24条也指出：“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，或者减轻、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。格式合同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，其内容无效。”网店作为经营者、格式合同的提供者，其规定如此管辖的目的，无疑在于增加消费者的负担，使消费者在发生纠纷后因担心得不偿失等而不得不放弃权利，继而免除自己责任、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，这对消费者明显既不公平也不合理，因而该条款从合同签订之时起便属无效。

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24条之规定：“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20条规定：“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，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；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，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。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”即鉴于汪某是通过邮寄收货，而收货地址为汪某家，自然也就有权就近起诉。

颜东岳